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發情形，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責任，經通知南投縣縣長查究處分，惟未為負責之答復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之核發情形，發現部分路段有溢發補償費情事，經通知南投縣政府查究處分，惟該府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就受託辦理補償費查估及發放之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與委託機關南投縣政府之違失責任分敘如下：

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未依法定方式計算，溢發鉅額補償費，致後續追繳困難，滋生民怨，核有違失

(一)查中寮鄉公所受南投縣政府委託，於 84 年、85 年間陸續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用地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其中龍安村及內城村路段之建築改良物，查估人員誤以「長乘寬再乘 2.4 倍」之方式計算補償費（以房屋「體積」計算），核與南投縣政府 77 年 1 月 8 日投府秘法字第 127223 號令修正發布之「南投縣政府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人口傢俱搬運費自動拆除獎助金發放標準」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本標準所指合法房屋之查估...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估計房屋價值，本查估方法簡稱為『面積評點法』，...」及第 4 條規定：「合法房屋補償價格概以重建價格依『面積評點法』查估補償，不予折舊，亦不考慮因地段所異之增減率。」規定（以房屋「面積」計算）不符，因而溢發 1.4 倍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總計溢發 86 戶，每戶溢發平均約略 10 餘萬元不等，總計達新台幣（下同）13,945,985 元。該公所於 90 年 4 月起催繳多年未果，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

，計收回 484,497 元，占應收回比率約 3.6%，其後因溢領人群起抗議，南投縣政府指示撤回行政執行案，擬由該府改採其他解決方案，惟案件久懸未決，遲至 99 年 10 月中寮鄉公所復依南投縣政府指示，將本案重新移送行政執行，截至 100 年 3 月，該公所雖收回 1,324,481 元，收回比率約 9.5%，並陸續執行扣款中，惟同時間，該公所亦面臨溢領人以上開行政執行案欠缺執行名義與受信賴保護等由提起行政訴訟之窘境。

(二) 綜上，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嗣雖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進行追繳，惟溢發之行政疏失非可歸責於溢領人，導致追繳作業困難重重，滋生民怨，核有違失。

二、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未依法妥善保存未了債權憑證，於追繳溢發補償費前，不慎銷毀原始憑證，核有疏失

(一) 按會計法第 83 條明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

(二) 本案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指出，中寮鄉公所不當銷毀本案憑證。詢據中寮鄉公所檢討表示，因該所會計檔案空間嚴重不足，故於 98 年 4 月 14 日依據會計法第 83 條規定，陳報南投縣政府轉陳南投縣審計室有關 71 年度至 86 年度總帳會計憑證案，經南投縣審計室及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爰擇期銷毀，因未查明陳報銷毀之憑證內容含有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溢發補償費之 85 年至 86 年度總帳之相關原始憑證，而不慎銷毀，該所已積極洽南投縣審計室及南投縣政府，將相關原始憑證辦理補齊，當不致造

成後續追繳困難等語。

(三)綜上，該所不慎銷毀未了債權憑證，雖即時洽相關機關補齊救濟，惟其作為於法有違，核有疏失。

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怠忽監督機關職責，致溢發鉅額補償費，顯有違失

(一)南投縣政府為「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之用地機關及補償費負擔機關，該府雖將補償費之查估及發放作業委託中寮鄉公所為之，惟該府對於委辦事項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仍不得免其監督職責。

(二)經查中寮鄉公所於完成地上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後，曾於 85 年 2 月檢具查估表，送請南投縣政府審核、撥款，惟該府審核作業不周，疏未發現系爭路段查估標準不一，違反該府為劃一該縣轄內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而訂定發布之「南投縣政府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人口傢俱搬運費自動拆除獎助金發放標準」明定之計價方式，並即時要求中寮鄉公所查明補正，致溢發鉅額補償費，怠忽監督機關職責，顯有違失。

四、南投縣政府於中寮鄉公所將本案移送行政執行後，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該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爾後追繳作業長期延宕，核有怠失

(一)按「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為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南投縣審計室於 87 年查核確認本案溢發補償費後，於 88 年 1 月函請南投縣政府督促中寮鄉公所辦理收回，該公所催繳溢領人多年未果，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該處受理執行後，收回 13 戶，補償費 484,172 元。按本案溢發補償費肇因查估作業錯誤，不可歸責於溢領人，且 88 年 1 月審計單位查明通知南投縣政府督促中寮鄉公所追繳時，距溢領人 86 年 5 月領取補償費，已相隔年餘，難期溢領人依限繳回；加以 88 年 9 月中寮鄉因九二一地震成為重災區，公所辦公廳舍全部塌陷，資料整理不易，復面臨救災要務，鑑於上情，中寮鄉公所未迅行採取強制執行之積極手段，遲至 94 年 12 月始將本案移送行政執行，非情無可原，固難憑此課以中寮鄉公所與南投縣政府追繳不力之責。惟查南投縣政府卻於中寮鄉公所採行移送行政執行後，於 95 年 5 月 17 日邀集中寮鄉公所、溢領戶與地方民意代表召開協調會，以「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5 月 23 日 92 年判字第 620 號判決意旨，溢領補償費歸還非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由，於 95 年 6 月發文指示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

- (三) 經查南投縣政府於溢領人陳情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620 號判決意旨指示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雖非無所本，惟原處分機關追繳溢領補償費，應否取得行政法院勝訴判決始得作為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實務見解尚無定論，本案彰化行政執行處亦未質疑以中寮鄉公所限期催繳函作為執行名義而受理執行，南投縣政府對此已有所悉（該府行政室 95 年 5 月 25 日研析意見），仍決定撤回行政執行，當應積極研謀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惟查該府雖於 95 年 10 月研議辦理系爭道路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擬

以溢發補償費抵償土地徵收補償費方式解決問題（本案道路用地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開闢使用，並未辦理徵收補償），卻因事前未周詳評估，待辦竣道路用地地籍預為分割比對後，始發現溢領人與地主多非同一人，無法執行而作罷，其後即未積極處理溢發補償費事宜。南投縣審計室於 96 年 6 月、97 年 1 月、97 年 8 月、97 年 11 月多次發文催辦，南投縣政府遲至 98 年 2 月始邀集中寮鄉公所召開協調會，決議「請中寮鄉公所速循民事訴訟（本院按：應為「行政」訴訟之誤）程序方式解決」，惟嗣後該府並未確實督促公所依會議結論辦理，迄 99 年 4 月及同年 6 月南投縣審計室兩度發文催辦並要求查究延宕多年未能收回款項之違失人員責任，南投縣政府始於 99 年 7 月 28 日邀集中寮鄉公所協商後，於 99 年 10 月由該公所將本案重新移送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截至 100 年 3 月中寮鄉公所查復本院為止，計收回 1,324,481 元，收回比率約 9.5%。

- (四) 綜上，南投縣政府於 88 年接獲審計單位通知追繳溢發補償費後，本於不可歸責於溢領人及震災等諸多因素考量，未要求中寮鄉公所迅即採取強制執行之積極手段，而於催辦多年未果後，始於 94 年 12 月移送行政執行，復於 95 年因應溢領人訴求而撤回行政執行，雖均出於情理考量，惟要求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後，並未積極研謀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對於審計單位要求檢討改善之查核通知，虛應了事，核有延宕處理之怠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調查意見三、四提案糾正南投縣政府。
- 二、調查意見四有關撤回行政執行後延宕處理追繳事宜乙節，函南投縣政府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並請該部將溢發補償費後續追繳情形函復本院。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